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簡字第649號

原告 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俊宏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,99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香菱